

2026 年春节照明氛围营造工程（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春节照明氛围营造工程（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春节照明氛围营造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市委广场、市政府门前、雷神殿十字、水西门外
广场、一桥北头转盘、四桥北头转盘、亲水广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城市维护费。

5.工程内容：主要在市委广场、市政府门前、雷神殿十字、水
西门外广场、一桥北头转盘、四桥北头转盘、亲水广场制作、组装、
安装、拆除美陈、灯带、灯笼等春节主题景观装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为制作、安
装、拆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 730000.00元

金额大写：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 建设大厦 签订，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包含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三部分质量保修书，共计 22 页，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刘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汪好

经办人：

开户银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

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2010120100005947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

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当天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3.1 发包人委托 陕西筑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申鹏程 职务 总监，其职权主要内容：负责查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签认施工工序，未经其签字不得使用设备或进入下道工序；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及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组织竣工预验收，签署竣工报验单；对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有权签发整改通知，重大隐患由总监签发停工令，整改合格后签发复工令；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事

宜；核查已完工程量，签署审核意见报发包人确认；实施旁站监理，开展巡查、平行检验，监督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落实。

3.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张鑫 职务：技术人员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3.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康小妮 职务：经理

3.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4.2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4.4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4.5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6 协助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

4.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参与监理例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

5.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宜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5.4 不得超出图纸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5.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6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7 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5.8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人员（电工等级证书、高低压电工证）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一定经验。

第6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6.1 承包人应按条款约定，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照约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

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发包人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6.2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定，工期顺延。

6.4 承包人应按约定条款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7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

担违约责任。

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继续施工。发包人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因此造成承包人延期竣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自行组织验收。

7.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7.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7.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8 条 安全生产

8.1 修改为“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书面指令违反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强制性规范，直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为施工人员

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凡因承包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9条 货物供应

9.1 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货物

要求：①货物外形、包装完好；②型号、规格、数量无误；③三证齐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④半成品提供制作材料的样品；⑤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

9.2 凡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货物，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0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0.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0.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

合同价款采用 (2) 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能因原材料涨价和安装时相配套的相关附件等因素要求调整合同价款，若由此影响合同履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第 11 条 工程变更

11.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1.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 12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

及验收规范》（GB50168）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书面出具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发包人未及时验收，不视为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工程保管责任及风险仍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正式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止。”

12.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的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2.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2.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2.7 工程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数量经甲乙双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若有）核实确定后结算。

第 13 条 质量保修

13.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

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2 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所提供货物质量全新、完整、优良、安全可靠、易于维护保存、未使用过以及数量、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本合同所涉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3.3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工程保修书（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4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4.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向承包方支付 5%的违约金。

14.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向发包方支付 5%的违约金。

14.3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4.4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5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协议停止施工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15.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货物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购的货物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雪、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

当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约定，并修改、完善。

第 18 条 合同终止

1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春节照明氛围营造工程（二标段） 在法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安装调试完成后，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承包人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壹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7.其他约定：1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工程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材料的寿命必须严格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期限。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 包 人：



地址：滨江大道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刘伟

经办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汪好

经办人：